

证券代码：301189

证券简称：奥尼电子

公告编号：2024-017

深圳奥尼电子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召开 2023 年年度股东大会的通知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深圳奥尼电子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于 2024 年 4 月 25 日召开的第三届董事会第九次会议审议通过《关于召开 2023 年年度股东大会的议案》，决定于 2024 年 5 月 21 日（星期二）召开公司 2023 年年度股东大会。现将会议有关事宜通知如下：

一、召开会议的基本情况

1、股东大会届次：2023 年年度股东大会

2、股东大会召集人：公司第三届董事会

3、会议召开的合法性、合规性：本次股东大会会议召开符合有关法律、行政法规、部门规章、规范性文件和《公司章程》的规定。

4、会议召开时间：

(1) 现场会议召开时间：2024 年 5 月 21 日（星期二）下午 14:30

(2) 网络投票时间：通过深圳证券交易所交易系统进行网络投票的具体时间为 2024 年 5 月 21 日 9:15-9:25、9:30-11:30 和 13:00-15:00。通过深圳证券交易所互联网投票系统投票的具体时间为 2024 年 5 月 21 日上午 9:15 至下午 15:00 期间的任意时间。

5、会议召开方式：本次股东大会采取现场表决与网络投票相结合的方式召开。

公司将通过深交所交易系统和互联网投票系统（<http://wltp.cninfo.com.cn>）向

全体股东提供网络形式的投票平台，股东可以在网络投票时间内通过上述系统行使表决权。公司股东应选择现场投票（现场投票可以委托代理人代为投票）、网络投票中的一种方式，如果同一表决权出现重复投票表决的，以第一次投票表决结果为准。

6、会议股权登记日：2024年5月14日（星期二）

7、会议出席对象：

（1）在股权登记日持有公司已发行有表决权股份的股东或其代理人；

于本次股东大会股权登记日（2024年5月14日）下午深圳证券交易所交易结束后，在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深圳分公司登记在册的全体公司股东。上述本公司全体股东均有权出席本次股东大会，并可以书面形式委托代理人出席和进行表决，该股东代理人不必是公司股东；

（2）公司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

（3）公司聘请的见证律师及相关人员；

（4）根据相关法规应当出席股东大会的其他人员。

8、现场会议召开地点：深圳市宝安区新安街道留仙二路鸿辉工业园 5#厂房 4 楼会议室

二、会议审议事项

本次股东大会提案编码表：

提案编码	提案名称	备注
		该列打勾的栏目可以投票
100	总议案：除累积投票提案外的所有提案	√
非累积投票提案		
1.00	《2023 年度董事会工作报告》	√
2.00	《2023 年度监事会工作报告》	√
3.00	《2023 年度财务决算报告》	√
4.00	《关于 2023 年年度报告及其摘要的议案》	√
5.00	《关于 2023 年度利润分配预案的议案》	√

6.00	《关于未来三年（2024-2026年）股东回报规划的议案》	√
7.00	《关于续聘会计师事务所的议案》	√

上述议案 1、3-7 已经公司第三届董事会第九次会议审议通过，议案 2-7 已经公司第三届监事会第九次会议审议通过，具体内容详见公司同日在巨潮资讯网（<http://www.cninfo.com.cn>）上披露的相关公告。

上述议案 5、6、7 属于影响中小投资者利益的重大事项，公司需要对中小投资者进行单独计票并及时公开披露（中小投资者是指除公司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及单独或合计持有公司 5%以上股份的股东以外的其他股东）。

此外，公司独立董事将在本次年度股东大会上进行述职。

三、会议登记事项

1、登记方式：

（1）自然人股东须持本人身份证、股东账户卡和持股凭证办理登记手续；委托代理人出席会议的，须持代理人身份证、授权委托书（附件二）、委托人股东账户卡、委托人持股凭证、委托人身份证复印件办理登记手续；

（2）法人股东应由法定代表人或法定代表人委托的代理人出席会议。法定代表人出席会议的，应持股东账户卡、持股凭证、加盖公章的营业执照复印件、法定代表人证明书及身份证办理登记手续；法定代表人委托代理人出席会议的，代理人应持代理人身份证、加盖公章的营业执照复印件、法定代表人出具的授权委托书（附件二）、法定代表人证明书、法人股东股票账户卡、持股凭证办理登记手续；

（3）异地股东可采用电子邮件、信函或传真的方式登记，并请仔细填写《参会股东登记表》（附件三），以便登记确认。

（4）本次会议不接受电话登记。

2、登记时间：

本次股东大会现场登记时间为 2024 年 5 月 17 日 9:00 至 17:00；采取电子邮件、信函或传真方式登记的须在 2024 年 5 月 17 日（星期五）17:00 之前送达或

传真到公司。

3、登记地点：

深圳市宝安区新安街道留仙二路鸿辉工业园 5#厂房 8 楼证券部，邮编：518101（如通过信函方式登记，信封上请注明“2023 年年度股东大会”字样）。

四、网络投票的操作流程

在本次股东大会上，公司将向股东提供网络投票平台，股东可以通过深交所交易系统和互联网投票系统（地址为 <http://wltp.cninfo.com.cn>）参加投票，网络投票的操作流程详见附件一。

五、其他注意事项

1、会议联系方式

联系人：叶勇、康翔

电话：0755-21632223

传真：0755-21632223

电子邮箱：ir@anc.cn

通讯地址：深圳市宝安区新安街道留仙二路鸿辉工业园 5#厂房 8 楼证券部（邮编 518101）

2、本次股东大会现场会议会期半天，与会人员的食宿及交通等费用自理。

3、出席现场会议的股东和股东代理人请携带相关证件原件于会前半小时到会场办理登记手续。

六、备查文件

- 1、公司第三届董事会第九次会议决议；
- 2、公司第三届监事会第九次会议决议；
- 3、深圳证券交易所要求的其他文件。

特此公告。

深圳奥尼电子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4年4月29日

附件一：

参加网络投票的具体操作流程

一、网络投票的程序

1、投票代码：“351189”；投票简称：“奥尼投票”

2、填报表决意见：本次股东大会的提案均为非累积投票提案，填报表决意见：同意、反对、弃权。

3、股东对总议案进行投票，视为对除累积投票提案外的其他所有提案表达相同意见。

股东对总议案与具体提案重复投票时，以第一次有效投票为准。如股东先对具体提案投票表决，再对总议案投票表决，则以已投票表决的具体提案的表决意见为准，其他未表决的提案以总议案的表决意见为准；如先对总议案投票表决，再对具体提案投票表决，则以总议案的表决意见为准。

二、通过深交所交易系统投票的程序

1、投票时间：2024年5月21日9:15-9:25、9:30-11:30和13:00-15:00。

2、股东可以登录证券公司交易客户端通过交易系统投票。

三、通过深交所互联网投票系统的投票程序

1、互联网投票系统开始投票的时间为2024年5月21日上午9:15至下午15:00期间的任意时间。

2、股东通过互联网投票系统进行网络投票，需按照《深圳证券交易所投资者网络服务身份认证业务指引（2016年修订）》的规定办理身份认证，取得“深交所数字证书”或“深交所投资者服务密码”。具体的身份认证流程可登录互联网投票系统<http://wltp.cninfo.com.cn>规则指引栏目查阅。

3、股东根据获取的服务密码或数字证书，可登录<http://wltp.cninfo.com.cn>在规定时间内通过深交所互联网投票系统进行投票。

附件二：

授权委托书

深圳奥尼电子股份有限公司：

兹委托_____先生/女士代表本人/本单位出席深圳奥尼电子股份有限公司2023年年度股东大会，并代为行使表决权。本人/本单位对该次会议审议的相关议案的表决意见如下：

提案编码	提案名称	备注	表决		
		该列打勾的栏目可以投票	同意	反对	弃权
100	总议案：除累积投票提案外的所有提案	√			
非累积投票提案					
1.00	《2023年度董事会工作报告》	√			
2.00	《2023年监事会工作报告》	√			
3.00	《2023年度财务决算报告》	√			
4.00	《关于2023年年度报告及其摘要的议案》	√			
5.00	《关于2023年度利润分配预案的议案》	√			
6.00	《关于未来三年（2024-2026年）股东回报规划的议案》	√			
7.00	《关于续聘会计师事务所的议案》	√			

委托人姓名及签章：

委托人身份证或营业执照号码：

委托人持股性质和数量：

委托人股东账号：

受托人签名：

受托人身份证号码：

年 月 日

附注：

1、请在“同意”、“反对”、“弃权”空格内填上“√”号。投票人只能表明“同意”、“反对”、“弃权”一种意见，涂改、填写其他符号、多选或不选的表决票无效，按弃权处理。委托股东没有明确投票指示的，视为授权由受托人按自己的意见投票。

2、本授权委托的有效期：自本授权委托书签署之日起至本次股东大会结束；

3、单位委托须加盖单位公章；

4、授权委托书复印或按以上格式自制均有效。

附件三：

奥尼电子股份有限公司
2023 年年度股东大会参会股东登记表

姓名或名称	
身份证号码或企业营业执照号	
股东账号	
持股数量	
联系电话	
电子邮箱	
联系地址	
邮编	
是否本人参会	
备注	